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3〕6号

公维词：

注册号：371328600218787

经营者：公维词

住 址：蒙阴县蒙阴街道东城村

2023年5月8日至6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正在生产，同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委托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生产噪声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检测。2023年5月11日，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 SC2023051103A）显示，该公司南厂界2#点位噪声60.7分贝，北厂界4#点位噪声64.0分贝，分别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0.7分贝和4.0分贝，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以上事实有：《临沂市12345承办单》、2023年5月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7日、6月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No. SC2023051103A）、《蒙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户口本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及检测录像等。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3〕6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专项处罚裁量表（七）“噪声污染防治类”序号 4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42500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